

## 长城证券定增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长城证券定增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15年3月4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售，3月6日推广工作已顺利结束。根据《长城证券定增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例为集合计划募集规模（不含募集期利息）的5%。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该集合计划有效参与户数为52户，其中：个人投资者51户，机构投资者（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户。确认的参与金额为人民币70,259,229.03元，实收集合计划份额为70,259,229.03份，其中：个人投资者有效参与份额为66,746,597.45份（含利息转份额6,597.45份），机构投资者（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效参与份额为3,512,631.58份。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长城证券定增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长城证券定增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5年3月10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委托人可于2015年3月10日起到原参与网点柜台查询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打印成交确认单。委托人也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管理人网站（[www.cgws.com](http://www.cgws.com)）直接查询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管理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不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按有关约定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于存续期内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www.cgws.com](http://www.cgws.com)）向委托人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单位净值。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长城证券定增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长城证券定增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在管理人网站（[www.cgws.com](http://www.cgws.com)）上披露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及临时公告等。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0日